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吳亦筑 分機：2401

案由：為本府衛生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傳染病防治措施委外服務實施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衛生局一〇七年六月一日北市衛疾字第一〇七三四四〇八七〇〇號函略以：

（一）近年來，交通便利，國際交流密集，人與人之間往來更頻繁，傳染病傳播之機率因此增加，而傳染病防治需透過多樣化防治策略及方法，方能降低疫情發生及擴散。現行之防治措施可透過採檢提供醫療診斷及防治衛教之依據；評估傳染病接觸者有感染風險，立即進行預防性投藥，避免其接觸者感染造成後續流行；醫療院所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藉由病患分流，紓解一般門診及急診的人潮，避免因人數過多，癱瘓醫療體系而造成另一波群聚感染。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事項，包含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及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等，考量該局所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服務量能已趨飽和，為充實防疫量能，期透過本辦法以行政委託方式將權限委託本市其他醫療機構投入公衛防疫任務，爰訂定本辦法。

（三）本辦法條文共計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衛生局得辦理傳染病防治措施之種類，以及措施之實施對象、補助金額、實施時間、作業方式等由

衛生局公告之。

- 4、第四條明定衛生局得將第三條所定權限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本市醫療機構執行，其間應簽訂行政契約，及有關契約之期間、續約及契約終止等事項；另明定簽訂行政契約後，受託之醫療機構應將受託事項、受託期間等資訊揭示於提供服務或措施地點之明顯處。
- 5、第五條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
- 6、第六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本辦法審查意見如下：

- (一) 按傳染病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港埠之檢疫工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則關於執行港埠檢疫以外，有關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事項，主管機關得否委託他機構或團體辦理，前經衛生局函請衛生福利部函釋，經衛生福利部以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衛授疾字第一〇七〇〇〇〇九二二號函援引法務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法令字第〇九六〇七〇〇八八二號令，略以：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稱之「法規」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爰地方主管機關如有其他自治法規可供為委託之依據，亦可為之。
- (二) 經查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各項傳染病防治措施，屬衛生局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倘欲將該等任務以行政委託方式將權限委託本市醫療機構執行，其依據應為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本案僅以非經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訂之，似有未足，前經本局與衛生局以電郵、

會議溝通，並以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北市法三字第一〇七六〇〇二四八三號函請衛生局釐清疑義在案，經衛生局表示擬依委員會決議辦理，爰就此部分提請委員會討論，至其他部分，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衛生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衛生局訂定「臺北市傳染病防治措施委外服務實施辦法」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條文	衛生局訂定條文	衛生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傳染病防治措施委外服務實施辦法	名稱：臺北市傳染病防治措施委外服務實施辦法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港埠之檢疫工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該法僅明定就執行港埠之檢疫工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次按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權限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其得為委託之法

			<p>規依據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法務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法令字第0九六0七00八八二號令參照）。</p> <p>二、經查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各種傳染病防治措施，屬衛生局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提供給付、服務、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使公權力行為，倘欲將該</p>
--	--	--	--

			<p>等任務委託本市醫療機構執行，其依據應為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為當，本案僅以非經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訂之，似有未足。</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有效、及時預防傳染病發生，委託臺北市醫療機構，快速執行傳染病防治措施，維護民眾健康，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及時預防傳染病發生，委託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醫療機構，快速動員執行傳染病防治措施，以提</p>	<p><u>明定</u>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7條、第16條、第29條等地方政府權責事項，考量所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服務量能已趨飽和，為充實防疫</p>	<p>刪除贅字並就說明文字酌做修正。</p>

	<u>升服務量能與品質</u> ，維護民眾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量能，爰委託本 <u>臺北市</u> 醫療機構投入公衛端之防疫任務。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u> 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應以全銜稱之。
第三條 衛生局得辦理下列傳染病防治措施： 一 疫苗接種。 二 特別門診。 三 都治(DOTS)個案及關懷業務。 四 X光篩檢。 五 愛滋病篩檢。 六 傳染病之預防性投藥。 <u>七</u> 其他經衛生局核	第三條 衛生局得辦理下列傳染病防治措施： 一、 <u>疫苗接種</u> 。 二、 <u>特別門診</u> 。 三、 <u>都治(DOTS)個案及關懷業務</u> 。 四、 <u>X光篩檢</u> 。 五、 <u>愛滋病篩檢</u> 。 <u>六、三、四級藥癮個案戒斷治療</u> 。	一、 <u>本辦法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u>五</u>條第<u>二</u>項第<u>二</u>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等擬定執行計畫，並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檢疫事項、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委辦事項</u> 辦理各類傳染病防治措施，並依 <u>同法第七條、第十六</u>	一、有關本條第一項所稱特別門診、都治(DOTS)個案及關懷業務、三、四級藥癮個案戒斷治療等，經詢問衛生局，特別門診係依中央主管機關指示事項辦理，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農曆春節期間，為紓解急診壅塞，啟動之類流感特別門診；都治

<p>定公告之傳染病防治措施。</p> <p>前項<u>傳染病防治措施之實施</u>對象、補助金額、實施時間、作業方式，由衛生局公告之。</p>	<p><u>七、傳染病之預防性投藥。</u></p> <p><u>八、其他經衛生局核定公告之傳染病防治措施。</u></p> <p>前項措施之對象、補助金額、實施時間、作業方式及<u>第四條第一項醫事機構名單</u>，由衛生局公告之。</p>	<p><u>條規定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防治傳染病等必要措施，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衛生局得辦理之傳染病防治措施。</u></p> <p>二、本條第1項各款，所定傳染病防治措施實施對象，均由執行對象自願接受，不具強制性，例如：歷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公費接種對象之學生，接受疫苗接種與否，需有家長同意；愛滋病篩檢，需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5條第4項規定略以「醫事人員……應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程序，始得抽取當</p>	<p>(DOTS) 個案係因結核病之病程期間較長，為避免病人因未能長期規則服藥，產生抗藥性細菌，藉由執行關懷服藥，確保病人規則服藥，降低個案失落率，提高防治績效，減少抗藥性結核病人的產生。</p> <p>二、三、四級藥癮戒斷治療係針對使用第三級（如 FM2、K 他命等）、第四級（如蝴蝶片等）毒品成癮之病人進行戒斷治療，惟該等藥癮似非屬傳染病，戒斷治療亦非傳染病防治措施，爰</p>
--	---	---	---

		<p>事人血液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p> <p>三、本辦法不適用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p> <p>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及依據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1040300224號公告「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之範圍」：</p> <p>(一) 公告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p>	<p>刪除第六款，後續款次遞移。</p> <p>三、衛生局雖於本條說明表示，第一項各款所定傳染病防治措施實施對象，均由執行對象自願接受，不具強制性。惟查，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p>
--	--	---	--

		<p>權益保障條例第15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p> <p>(二) 公告事項：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之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及相對人。 2. 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 3. 查獲3人以上(含3人)有吸食毒品之藥物濫用性派對參加者。 4. 矯正機關收容人。 5. 性病患者。 6. 役男。 	<p>一，亦均具強制性，並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五條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罰鍰處分。因此尚非衛生局所稱「不具強制力」。</p> <p>四、又本條屬明定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得辦理之事項，第二項有關醫療機構名單之公告部分，由於涉及行政委託，爰移列至第四條第二項規範。</p>
--	--	---	--

		<p>7.義務役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常備兵。</p> <p>8.嬰兒其生母查無孕期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報告或診治醫師認為有檢查必要者。</p> <p>四、二、明定衛生局傳染病防治措施之實施對象、公告本辦法可接受傳染病防治措施之對象、補助金額、實施時間、作業方式及提供措施之醫事機構等由衛生局公告。</p>	
<p>第四條 衛生局得<u>委託臺北市醫療機構辦理</u>前條所定傳染病防治措施，<u>其受託對象以符合</u></p>	<p>第四條 衛生局得<u>與下列醫事機構（以下稱合約醫事機構）簽訂行政契約</u>，<u>由其提供第三條所定</u></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27日衛授疾字第1070000922號、107年3月27日衛授疾字第1070001749</p>	<p>一、行政委託涉及公權力之移轉，其委託之依據應具體明確列於條文內，爰修正第一項</p>

下列資格者為限：

-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等級合格以上之醫院且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資格條件者。
- 二 其他經衛生局核准設置之醫療機構且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資格條件者。

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衛生局應與受託對象簽訂行政契約，並應將受託對象名單公告之。

委託契約期間為三年，期滿得續約。但衛生局未編列次年預

傳染病防治措施：

-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等級合格以上之醫院且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資格條件者。
- 二、其他經衛生局核准設置之醫事機構且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資格條件者。

前項契約期間為三年，期滿得續約；期滿前未以書面向衛生局表示不續約者，視為同意續約。但衛生局未編列第二年預算、預算未獲臺北市議會通過或未獲中央補助者，其契約於當

~~號函釋說明，無論權限委託抑或勞務採購，皆屬衛生局得本於權責自行擇選符合需求之辦理方式；爰衛生局得將各類傳染病防治措施委託合約醫事機構辦理，並以行政契約規範權利義務。~~

一、衛生局為醫事機構督導權管機關，為兼顧醫療量能及服務品質，醫療機構須具備一定專業知能以執行各類傳染病防治措施，爰以符合中央評鑑等級合格及本衛生局公告之資格條件為要件。

二、考量委託本市醫療資源投入，須衡酌

文字。

- 二、衛生局草案第二項以續約為原則，不續約為例外，並以未以書面表示不續約者視為同意續約，似非契約之常態，且受託之醫療機構是否適宜繼續受託行使公權力並續約，應由衛生局衡酌該機構於契約期間執行狀況、績效等判斷，不宜以未書面表示不續約即視為同意續約，爰予刪除。
- 三、權限委託如以行政契約方式為之，則管理、維護、費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應

<p>算、預算未通過或未獲中央補助者，<u>衛生局得提前終止</u>契約，並公告之。</p> <p><u>受託對象</u>應將<u>受託事項、期間</u>揭示於<u>提供措施地點</u>之明顯處。</p>	<p><u>年度期滿時終止</u>，<u>衛生局應即時通知</u><u>合約醫事機構</u>，並依<u>第三條第二項</u>相關規定公告。</p> <p><u>第一項行政契約之</u><u>簽訂管理、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u>等相關規定，由衛生局另定之。</p> <p><u>合約醫事機構與衛生局簽訂行政契約後</u>，應將<u>傳染病防治措施服務作業流程及時間</u>等資訊揭示於明顯處。</p>	<p>服務量能穩定性、醫療品質持續性，爰訂以<u>三年為訂約區</u><u>契約</u>期間，並敘明簽續約及契約終止等規定。</p> <p>四、合約醫事機構之合約簽訂管理、措施辦理之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規定由衛生局訂定。</p> <p>五、<u>三、為落實資訊揭露原則</u>，使民眾得知<u>悉受託合約醫事機構得辦理之事項及期間</u>為何與衛生局訂定行政契約後，應將傳染病防治措施服務作業流程及時間等資訊，<u>爰要求受託對象將相關資訊</u>揭示於明顯處，如機構內、走道或提供措施之相關地點。</p>	<p>於契約內明定，不須另由衛生局訂定行政規則，爰刪除第三項文字。</p> <p>四、其餘部分文字酌作修正。</p>
--	--	--	--

<p>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預算或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款支應。</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預算或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款支應。</p>	<p>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分別為衛生局年度預算及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款二種。</p>	<p>說明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未修正。</p>